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是遵照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些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賬目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經重估若干固定資產所修訂後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經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肯肯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已經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b)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投票權一半以上的實體；擁有權力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可投大比數票數。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直至本年度止的賬目。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納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加上先前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負商譽。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ii) 聯營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是一間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公司，而長期持有其股權及對其管理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該年度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及收購時的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除非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責任或擔保責任，否則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達零時，將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

撤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上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撤銷未變現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商號。

商譽指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購買代價超逾於收購日期可獨立計算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的數額，入賬確認為一項資產，並以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限四十年每年平均攤銷。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可資識別已收購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數額，納入資產負債表內「無形資產」一項，並按所收購的非貨幣資產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二十六年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NCL Holding ASA (「NCL」)時入賬的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的商號，按直線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限分四十年攤銷。

本集團目前按可使用年限分四十年將商譽及商號攤銷，此年限超逾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的可反駁推定，指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基於以下原因不應超逾二十年：

- (i) 本集團相信，由於NCL業務自一九六零年代起經營，及預計其經營業務的市場會增長，而需要龐大資本投資是加入市場的屏障，因此，將該商譽的可使用年限定為四十年實為合理估計。
- (ii) 本集團認為，由於該等商號由一九六零年代起已經存在多年，因此將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定為四十年為合理的估計。此外，本集團承擔及擬繼續承擔龐大廣告開支，以支援該等資產的長壽使用年限。

由於本集團將商譽及商號在超逾二十年期間內攤銷，故商譽及商號的可收回款項為每年評估(參閱附註1(y))。

(d) 外幣換算

以美元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上述所有滙兌差額均已反映於綜合損益賬中。

對於並非使用美元作為呈報貨幣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其外幣賬目的方式如下：

- (i) 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 收支項目按年內適用的平均匯率換算。

因重新計算而產生的換算損益列作儲備的獨立項目－「外幣換算調整」。

(e)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按比例在期內確認。向嘉賓發出的旅遊禮券於使用時記錄為收益削減。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則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船舶租賃收入按船舶租賃期間平均確認。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列為預售船票，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

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而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進塢開支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大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出利益的耗用，利益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實報實銷。有形資產(包括簡章)產生的成本被視為預付供應品，於耗用時支銷。

(h)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主要是船廠將一艘船隻付運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隻開支)，實報實銷及列為經營開支。本期間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出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釐定。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異，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暫時差異撥備。

(j)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原本在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投資(該類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按與市值相若的成本值列賬。

(k)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部分貸款協議、信用證及其他責任(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卡務處理公司施加的規定)涉及的現金抵押。

(l) 貸款安排費用

安排貸款融資引致的費用已經遞延及按貸款協議年期攤銷。將於一年內攤銷的未攤銷金額列入預付開支及其他開支。其餘金額列入其他資產內。

(m) 可換股債券

除換股已實際發生外，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負債。就可換股債券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扣除率而予以計算。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於一年內攤銷的未攤銷款項包括於預付費用及其他。餘下款項包括於其他資產。如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或兌換任何債券，則任何餘下未經攤銷的成本的適當部分將立即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易耗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供應品及引擎及船舶備用零件，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開支而釐定。

(o) 軟件開發成本

遞延軟件開發成本主要包括部分程式編寫員及系統分析員的薪金及福利及向外聘請顧問所產生的費用，用以將主要內部數據程序系統提升。上述成本乃確認為資產，當軟件可供使用時，上述成本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限(不超過十年)攤銷。未攤銷款項包括於其他資產。

(p)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是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q)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大致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屬於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筆租約付款分配於資本與融資開支之間，從而令未償還資本餘額達致穩定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包括於長期負債。融資開支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賬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經營租約的租金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但土地、租賃土地、登船碼頭、碼頭大樓及裝置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撥充郵輪的增添項目，而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實報實銷。

郵輪、雙體船及載客郵輪是按直線基準以十三至三十年期折舊得出其估計剩餘價值。其他資產則以直線基準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租賃土地	30 - 99年
登船碼頭及碼頭大樓	28 - 99年
設備及汽車	3 - 20年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雙體船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三十年修訂為二十年，從而更真實反映其餘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雙體船的可使用年期改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興建中的固定資產不予折舊。本集團將郵輪、雙體船及其他資本項目在籌備作原定用途期間的利息均根據借貸的加權平均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籌建完成時，便不再將利息撥充資本。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有關資產應佔的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為儲備變動。

(s) 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遠期合約及利率調期為主)，以將所承擔的外匯波動風險減到最低，並將利率變動風險調整及控制利息成本。

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處理關於若干預計現金流量及外幣確定承擔的外匯風險。該等工具是按公平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用於對沖完成建造一艘郵輪的外幣承擔的遠期合約的市值變動已予遞延，並於支付承擔時列入船隻成本。

利率掉期使本集團可將長期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協定，每隔一段時期透過參考經協定的假設本金額，兌換固定的約定利率與浮息之間的息差。根據利率掉期將支付或收取的利率的息差，於本財政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該等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倘有任何變動，均予遞延，並列為儲備中的獨立項目，且於確認基本對沖項目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t) 購股權開支

本集團按於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股份市價超逾購股權行使價的數額(如有)，計算購股權的酬金開支。超逾數額被視為額外繳入資本及於購股權期間作為一項開支列賬。未攤銷數額在儲備中列為個別項目。

(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純利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則是將純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及其他潛在攤薄證券的加權平均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實報實銷，並扣減了可悉數取得退休利益前離職的僱員的沒收供款。

以最後工資計算所提供福利的退休計劃，其開支於有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完全未撥支的退休承擔是按精算釐定的應計退休責任現時淨值，估計日後事件的影響而釐定，再由合資格精算師定期釐定。精算盈虧按僱員的平均餘下服務年期確認為開支。

(w)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y) 資產的可回收價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固定資產、商譽及商號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以及商譽及商號(即以40年予以攤銷的資產(參閱附註1(c))顯示減值，且每年出現，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但在資產按估值列賬及減值虧損不超逾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的情況下則除外。若出現有關情況，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價值減少。倘在可辨別的現金流量大部分與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量互不相干，則將資產按最低層面分組及評估。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淨出售價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出虧損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淨出售價的計算方法，是將於由知情並自願的各方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式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z) 分類呈報

本集團決定以業務類別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則為次要的呈報形式。

未分配的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號、存貨、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增項，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而產生的增項。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營業額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劃分。

2. 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從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及其他活動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船舶租賃及提供交通和旅行團服務，這些業務的規模均未達至需要作出獨立呈報。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郵輪旅遊及	其他	總計
	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1,631,439	4,966	1,636,405
未計入減值虧損的經營溢利／(虧損)	135,465	(499)	134,966
減值虧損	(14,500)	—	(14,500)
	120,965	(499)	120,466
利息收入			2,985
融資成本			(107,566)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23,920)
除稅前虧損			(8,035)
稅項			(971)
年度虧損淨額			(9,006)
分類資產	4,478,088	22,319	4,500,407
商譽	367,396		367,3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7,310
資產總額			4,985,113
分類負債	569,208	2,104	571,312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	2,415,855	2,208	2,418,063
	2,985,063	4,312	2,989,375
稅項負債			1,766
可換股債券			180,000
負債總額			3,171,141
資本開支	453,128	3,320	456,448
折舊及攤銷	179,236	2,673	181,909

2. 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三年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1,615,724	2,484		1,618,208
未計入減值虧損的經營溢利／(虧損)	79,222	(173)		79,049
減值虧損	(81,852)	(17,693)		(99,545)
計入減值虧損的經營虧損	(2,630)	(17,866)		(20,496)
利息收入				2,613
融資成本				(93,804)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1,123)
除稅前虧損				(122,810)
稅項				(1,663)
年度虧損淨額				(124,473)
分類資產	4,288,630	15,066		4,303,696
商譽	377,095			377,09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5,200
資產總額				4,795,991
分類負債	531,456	605		532,061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	2,273,793	—		2,273,793
	2,805,249	605		2,805,854
稅項負債				1,621
可換股債券				180,000
負債總額				2,987,475
資本開支	325,469	92		325,561
折舊及攤銷	195,164	2,185		197,349

2. 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市場亞太地區及北美地區的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及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經營溢利	總資產	資本開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亞太地區	383,393	94,523	681,725	8,665
北美地區(附註)	1,138,668	30,444*	3,818,682	447,783
其他	114,344	5,198	—	—
	<u>1,636,405</u>	<u>130,165</u>	<u>4,500,407</u>	<u>456,448</u>
商譽		(9,699)	367,3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	117,310	
		<u>120,466</u>	<u>4,985,113</u>	

* 北美分區的二零零四年經營溢利包括14,5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經營溢利／ (虧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亞太地區	409,963	(44,882)*	1,081,389	36,120
北美地區(附註)	1,099,686	26,109*	3,222,307	289,441
其他	108,559	6,685	—	—
	<u>1,618,208</u>	<u>(12,088)</u>	<u>4,303,696</u>	<u>325,561</u>
商譽		(8,408)	377,095	
其他未分配資產		—	115,200	
		<u>(20,496)</u>	<u>4,795,991</u>	

* 亞太分區及北美分區的二零零三年經營溢利／(虧損)包括分別為77,300,000美元及22,2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

附註：此項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絕大部分來自美國。

3. 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減值虧損：		
船隻及船上設備	14,500	76,758
備用配件及其他資產	—	3,787
商號	—	19,000
	<u>14,500</u>	<u>99,54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可能出現減值或按每年規定檢討商號及若干船隻(見附註1(y))。檢討後，本集團削減一艘船隻的賬面值，錄得減值開支14,5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的船隻及船上設備及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為59,700,000美元。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出售。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對其商號及多艘船隻的減值進行檢討，並確定東方郵輪的商號及集團若干郵輪出現減值現象。經該檢討後，本集團撇減若干船隻及其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共20,800,000美元，及撇減東方郵輪的商號的賬面值共19,000,000美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款額是參考估計在用價值而釐定。

上述減值虧損即資產的賬面值較其公平值多出的款額。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扣除：		
商譽攤銷	9,699	8,408
固定資產折舊	163,400	180,970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2,045	681
商號攤銷	6,765	7,290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181,909	197,349
— 有關經營功能	172,299	186,689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9,610	10,660
員工成本(見附註9)	356,104	321,017
經營租約－ 土地及樓宇	8,306	7,637
核數師酬金	995	856
廣告開支	83,834	84,158
減值虧損(見附註3)	14,500	99,545
租賃損失保險賠償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5,254)
法律及和解開支撥備	790	15,000
由於一艘船隻的Azipod推進系統 問題導致行程更改而繳交的海關罰款 總額(見以下附註)	4,333	—
	5,123	9,746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5,100,000美元，即800,000美元的法律和解及相關開支及由於挪威之星號的船隻Azipod推進系統問題導致船隻的夏威夷／范寧島行程的必需更改而繳交的海關罰款4,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為數約9,700,000美元的其他開支，即15,000,000美元的法律和解及相關開支與因挪威號鍋爐意外而產生的租賃損失保險賠償所得款項5,300,000美元抵銷後的數額。

上述開支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中經營開支。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8,227	4,100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1,058	149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	82,306	88,421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22,117	2,008
撤銷貸款安排費用	4,086	1,359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117,794	96,037
減：固定資產撥充資本的利息	(10,228)	(2,233)
總融資成本	107,566	93,804

於二零零四年用以興建郵輪船舶的借貸資金，其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介乎每年1.9厘至3.8厘（二零零三年：每年1.9厘至3.0厘）。

6.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47	(3)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	11,334	(577)
訴訟及相關費用	—	3,484
外匯虧損	1,778	1,319
換算債務虧損	9,545	—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116	6,900
	23,920	11,123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561	1,645
— 遞延稅項	(166)	18
	<u>1,395</u>	<u>1,66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本期稅項	(555)	—
— 遞延稅項	131	—
	<u>971</u>	<u>1,663</u>
就暫時差異所作的遞延稅項開支／(盈餘)	<u>(35)</u>	<u>18</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美國營運，但由於美國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稅務法(「稅務法」)第883條的條文豁免NCLC繳納來自國際營運航運的美國收入(「航運收入」)的所得稅，因此NCLC均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根據第883條規定，屬於下列類別的外國公司可獲豁免稅項：(i)該外國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授予美國公司對等豁免，免除美國公司繳納自廣泛業務範疇賺取的航運收入的稅項(「對等豁免」)及(ii)該公司的股份價值超過50%由居於授出對等豁免的一個或多個外國國家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審核測試」)。

管理層相信，NCLC的航運收入(乃NCLC絕大部分收入)獲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因為(i) NCLC原成立國家百慕達授予對等豁免及(ii)因NCLC有50%以上的股份價值是由授出對等豁免的司法權區的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故NCLC符合審核測試。倘NCLC並無如上文所述獲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則源於美國的NCLC航運收入須會按淨額基準根據漸進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現時最高為35%)徵收。NCLC亦須根據稅務法第884條就每年來自美國的收入繳納30%聯邦支部所得稅，惟視為再投資及於美國業務維持的收入則另作別論。NCLC已付或累計的利息亦須根據稅務法第884條繳納分支利息稅及可能視為於美國賺取的利息處理。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美國國稅局頒布詮釋稅務法第883條的最終法規，列出並不視為附帶於國際船隻營運的若干收入項目，而源自美國者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並非附帶於國際船隻營運的收入項目包括出售單日岸上旅行團收入、飛機及其他交通，以及郵輪旅程前後的岸上酒店機票套票。最終法規將適用於NCLC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

Arrasas Limited及NCLC若干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毋須就於馬恩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繳納馬恩島所得稅。該等公司根據稅務法第883條的條文(規定豁免來自航運收入的美國收入稅務)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NCLC於美國登記營運所產生的收入須按淨額基準根據一般適用於在美國組成公司的漸進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該附屬公司支付的美國股息一般須繳納30%預扣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基本		
虧損淨額	<u>(9,006)</u>	<u>(124,47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93,187</u>	<u>4,967,186</u>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u>(0.17)</u>	<u>(2.51)</u>
全面攤薄		
虧損淨額	<u>(9,006)</u>	<u>(124,47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93,187</u>	<u>4,967,186</u>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u>524</u>	<u>88,539</u>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93,711</u>	<u>5,055,725</u>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有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338,159	306,769
未動用年假	628	207
解僱補償	860	1,852
社會保障成本	8,462	5,724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33	57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1(a))	7,662	5,890
	<u>356,104</u>	<u>321,017</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袍金，其中14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44,000美元)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192	192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974	4,041
公積金供款	20	20
應計未撥支退休金責任	2,192	2,17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493	654
	6,871	7,086

本公司董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500,000港元	3	3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 — 12,5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 — 13,500,000港元	—	1
30,500,001港元 — 31,000,000港元	1	—
32,500,001港元 — 33,000,000港元	—	1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袍金	36	36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602	4,851
公積金供款	18	18
應計未撥支退休金責任	2,291	2,28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468	615
	7,415	7,809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3	3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1
12,000,001港元 — 12,5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 — 13,500,000港元	—	1
30,500,001港元 — 31,000,000港元	1	—
32,500,001港元 — 33,000,000港元	—	1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NCL Holding ASA(「NCL」)而產生的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商號	<u>237,890</u>	<u>244,655</u>
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商譽	407,165	418,743
負商譽	<u>(39,769)</u>	<u>(41,648)</u>
淨商譽	<u>367,396</u>	<u>377,095</u>
	<u>605,286</u>	<u>621,750</u>

商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年終	<u>291,600</u>	<u>291,6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46,945)	(20,655)
攤銷	(6,765)	(7,290)
減值虧損	—	(19,000)
年終	<u>(53,710)</u>	<u>(46,945)</u>
年終的賬面淨值	<u>237,890</u>	<u>244,655</u>

收購NCL 84.5%權益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56,624	409,909
增添(見下文)	—	46,715
年終	<u>456,624</u>	<u>456,624</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7,881)	(27,595)
攤銷	(11,578)	(10,286)
年終	<u>(49,459)</u>	<u>(37,881)</u>
年終的賬面淨值	<u>407,165</u>	<u>418,743</u>

11. 無形資產 (續)

收購NCL其餘15.5%權益產生的負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年終	<u>(45,868)</u>	<u>(45,868)</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220	2,342
攤銷	<u>1,879</u>	<u>1,878</u>
年終	<u>6,099</u>	<u>4,220</u>
年終的賬面淨值	<u><u>(39,769)</u></u>	<u><u>(41,648)</u></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Arrasas Limited (「Arrasas」)，收購NCL (一間根據挪威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當時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Arrasas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後，本集團已收購NCL已發行股份合共約84.5%權益。繼Arrasas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每股15挪威克朗自相關公司額外購入NCL的10.9%股份後，Arrasas擁有NCL的95.4%股份。

根據挪威法律，Arrasas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決定按每股13挪威克朗的收購價，強制性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NCL餘下股份。收購完成後，Arrasas成為NCL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擁有人。之前合共持有1,831,848股股份的人士 (「少數股東」) 拒絕接受該收購價。據此，Arrasas根據適用的挪威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向奧斯陸市法院提呈估值申請，要求估值法院釐定少數股東應得的股份公平值。

估值程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聆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奧斯陸市法院裁定少數股東的贖回價為每股股份25挪威克朗。根據此項裁定，Arrasas須向少數股東支付收購價每股股份25挪威克朗。根據與相關公司訂立的各項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Arrasas須就每股股份額外支付相關公司10挪威克朗 (即較每股股份15挪威克朗超出的款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合共約46,700,000美元撥備，相當於給予相關公司額外每股股份10挪威克朗的款額，加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強制性收購中向少數股東提出的每股收購價13挪威克朗的超出款額的總數。對收購代價的該等調整引致對早前確認的商譽作出調整共46,700,000美元 (見附註21)。

Arrasas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已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已裁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聆訊。上訴法庭包括進行全新估值程序，以就該1,831,848股股份重新評估贖回價。相信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末段時將可得知上述上訴結果。

此外，本集團亦牽涉其他關於收購NCL的法律行動。然而，上述行動的結果裁定本集團勝訴，現時仍待各行動原訴人上訴。

1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郵輪、 雙體船及 載客郵輪	土地、 租賃土地、 登船碼頭、 碼頭大樓 及裝修	設備及汽車	建造中郵輪	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及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97,948	86,004	247,242	253,424	23,372	4,407,990
滙兌差額	—	337	206	—	—	543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	2,288	—	—	2,288
重列固定資產	—	558	2,373	—	(2,931)	—
增添	80,049	407	4,811	368,032	861	454,160
撤銷資產	(230)	(16)	(2,631)	—	—	(2,877)
出售	(139,956)	—	(18,582)	—	—	(158,5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7,811	87,290	235,707	621,456	21,302	4,703,5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7,332)	(16,018)	(87,767)	—	—	(781,117)
滙兌差額	—	(121)	(205)	—	—	(326)
本年度折舊	(141,844)	(3,393)	(18,163)	—	—	(163,400)
減值虧損	(14,500)	—	—	—	—	(14,500)
撤銷資產	230	—	2,629	—	—	2,859
出售	66,310	—	9,910	—	—	76,2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136)	(19,532)	(93,596)	—	—	(880,2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675	67,758	142,111	621,456	21,302	3,823,3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616	69,986	159,475	253,424	23,372	3,626,873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737,811	33,929	235,707	621,456	21,302	4,650,205
按二零零零年的估值	—	53,361	—	—	—	53,361
	3,737,811	87,290	235,707	621,456	21,302	4,703,56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797,948	32,643	247,242	253,424	23,372	4,354,629
按二零零零年的估值	—	53,361	—	—	—	53,361
	3,797,948	86,004	247,242	253,424	23,372	4,407,990

12. 固定資產 (續)

包括於固定資產項下為租賃分類項下的資產如下：

	雙體船	土地、 租賃土地、 登船碼頭、 碼頭大樓 及裝修	設備及汽車	建造中郵輪	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37,524	—	454	—	—	37,978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19)	—	(266)	—	—	(25,0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u>12,705</u>	<u>—</u>	<u>188</u>	<u>—</u>	<u>—</u>	<u>12,89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u>13,357</u>	<u>—</u>	<u>233</u>	<u>—</u>	<u>—</u>	<u>13,590</u>

由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獨立物業估值行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估值所依據的公開市場基準對本集團的若干物業重估。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分別為60,600,000美元及61,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抵押品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3,700,000,000美元及3,400,000,000美元。

土地、租賃土地、登船碼頭、碼頭大樓及裝修的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業權	6,508	6,508
長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45,087	47,150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16,163	16,328
	<u>67,758</u>	<u>69,986</u>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1,647,700	1,283,6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1,450	1,412,7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202)	(1,927)
	<u>2,788,948</u>	<u>2,694,517</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32載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15,14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購入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間接持有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惠旅航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每股面值1.00新元 普通股	26%	提供飛機交通及 包機服務

新元：新加坡元

惠旅航空有限公司(「惠旅航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相同。由於完成收購惠旅航空的日期接近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包括惠旅航空的業績，這是因為應佔該業績的會計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下令就惠旅航空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估值現正進行中，目的為評估該等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如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貸款安排費用	53,535	22,877	6,758	4,369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10,606	2,827	2,081	2,827
軟件開發成本淨額	15,314	13,164	—	—
其他	5,640	798	—	—
	85,095	39,666	8,839	7,196

16. 易耗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8,648	9,962
供應品、備用零件及易耗品	33,411	28,113
	42,059	38,075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906	22,501
減：撥備	(3,817)	(5,078)
	<u>12,089</u>	<u>17,423</u>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四十五日信貸期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4,983	11,231
31日至60日	2,557	4,420
61日至120日	2,897	2,413
121日至180日	2,345	1,434
181日至360日	2,473	1,820
360日以上	651	1,183
	<u>15,906</u>	<u>22,501</u>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三個月內到期	127,992	124,455	117,310	115,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035	252,578	136	201
	<u>341,027</u>	<u>377,033</u>	<u>117,446</u>	<u>115,401</u>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是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丹斯里林梧桐家族的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 (「KHD」)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主要權益的公司。

Genting Berhad (「GB」)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 (「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GB間接控制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GIPLC」)。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是一間本集團及GIPLC各自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WCIL的投資賬面值為254,000美元包括於其他資產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246,000美元。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須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12,000美元及41,000美元。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711,000美元及919,000美元。
- (c) 本集團向GIPLC提供若干國際性行政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GIPLC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66,000美元及95,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按面值認購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WCIL股份，並以商戶身份參加名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於全球(馬來西亞除外)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馬來西亞參與WorldCard計劃。

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RWB及GB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訂立協議，以宣傳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GB集團收取／向GB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571,000美元及387,000美元。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無關連人士交易中獲得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Arrasas Limited分別與RWL、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B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Palomino Limited (GB的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合共29,110,200股普通股份，佔NCL已發行股本約10.9%，現金代價合共約436,700,000挪威克朗(45,700,000美元)或每股15挪威克朗(1.572美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該交易。該等協議規定，若Arrasas Limited於其後任何交易中支付超逾每股15挪威克朗(1.572美元)，Arrasas Limited將須向該等有關連公司支付每股較高價格與每股15挪威克朗(1.572美元)之間的差價(見附註11)。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購股權可以按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價格0.2686美元及0.4206美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價格2.9944港元(0.38美元)及1.7240港元(0.22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76,311	91,085
61日至120日	5,887	7,289
121日至180日	813	155
180日以上	470	421
	<u>83,481</u>	<u>98,950</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期至四十五日。

2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利益	25,902	20,676	—	—
利息	46,840	20,694	18,824	11,616
期滙合約及利率掉期	23,753	35,396	23,753	35,396
撥備(見下文)	58,275	61,715	—	—
其他	87,841	91,343	1,988	3,817
	<u>242,611</u>	<u>229,824</u>	<u>44,565</u>	<u>50,829</u>

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收購NCL的 額外購買 代價撥備 千美元	法律及和解 費用撥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715	15,000	61,715
加：額外撥備	—	790	790
減：已付款項	—	(4,230)	(4,2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15</u>	<u>11,560</u>	<u>58,275</u>

22.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有抵押：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i)	171,734	364,906	—	—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ii)	182,300	412,500	182,300	412,500
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	(iii)	—	403,200	—	—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	(iii)	373,500	—	373,500	—
626,9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v)	271,666	564,230	—	—
210,000,000美元阿羅哈之傲貸款	(vi)	—	154,000	—	—
225,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vii)	207,000	225,000	—	—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	(viii)	259,066	149,957	—	—
334,100,000美元挪威寶石號貸款	(ix)	113,377	—	—	—
308,100,000歐羅夏威夷之傲貸款	(x)	47,212	—	—	—
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xi)	540,000	—	—	—
無抵押：					
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xii)	250,000	—	—	—
其他		2,208	—	—	—
總負債		2,418,063	2,273,793	555,800	412,500
減：即期部分		(179,159)	(1,074,226)	(75,788)	(412,500)
長期部分		2,238,904	1,199,567	480,012	—

所有長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均以美元列值，惟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中為數43,000,000歐羅（二零零三年：無）及308,100,000歐羅夏威夷之傲貸款中未償還結餘34,900,000歐羅（二零零三年：無）以歐羅列值除外。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長期借貸本金償還時間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79,159	1,074,226	75,788	412,500
第二年	223,070	108,567	98,575	—
第三至第五年	651,336	325,701	272,937	—
第五年後	1,364,498	765,299	108,500	—
	2,418,063	2,273,793	555,800	412,500

22. 長期借貸 (續)

(i)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兩間附屬公司Superstar Leo Limited及Superstar Virgo Limited(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取得最多達521,600,000美元的銀團有期貨款，作為建造獅子星號(現時稱為挪威之勇號)及處女星號的部分資金。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已悉數提取這筆銀團有期貨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償還有關挪威之勇號的貸款(見附註22(x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銀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Superstar Leo Limited被解除其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的責任。

有關處女星號貸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變動，須於船隻付運日期後六個月起平均分二十四期，每半年於有關到期日償還到期日付款。該項融資以處女星號的船隻按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作擔保。此外，盈利及保險亦轉讓予貸款人，作為抵押品。借款人的股份亦已經質押作為抵押品。貸款載有受限制契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

(ii)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銀團簽訂一項協議，以獲提供最多達450,000,000美元的貸款(「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為一筆現有有期貨款的未償還餘額再融資。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平均分十二期，由融資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起每六個月償還一次。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船隻作第一及第二優先按揭、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擁有有關第一及第二優先按揭船隻的附屬公司批出的盈利轉讓及保險轉讓作抵押。擁有有關第一優先按揭船隻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亦質押作為抵押品。貸款載有受限制契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

(iii)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及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可達400,000,000美元(「400,000,000美元融資」)與銀團訂立遞減循環信貸融資協議，為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船隊貸款」)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從400,000,000美元融資提取400,000,000美元，連同內部產生資金3,200,000美元，清償船隊貸款的未償還款額。400,000,000美元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分十四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最後一期特大的分期償還付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

400,000,000美元融資主要以本集團若干船隻作第一按揭及有關該等船隻的其他抵押，以及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擔保載有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的承諾。

(iv)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總額不多於100,000,000美元的兩項信用證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以擔保進行NCL集團信用卡銷售交易的風險。根據信貸融資的信用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融資並無尚未償還款項。

信貸融資載有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條文，包括遵守財務契諾。

22. 長期借貸 (續)

(v) 626,9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貸款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兩間附屬公司Norwegian Star Limited及Norwegian Dawn Limited取得銀團有期貸款最多達604,800,000美元，分別作為建造挪威之星號及挪威之晨號的部分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此項銀團有期貸款協議獲修改，以提供最多達626,900,000美元的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已悉數提取此項銀團有期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償還有關挪威之星號貸款(見附註22(xi))。

626,9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貸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變動，須於船隻付運日期後六個月起平均分二十四期，每半年於到期日償還到期日付款。

(vi) 210,000,000美元阿羅哈之傲貸款

Norwegian Cruise Line Limited(「NCLL」)與銀團訂立不可撤銷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償還一筆現有貸款及有關建造挪威之天號(現時稱為阿羅哈之傲)的款項。於一九九九年七月，NCLL根據該貸款協議借取210,000,000美元。這項有期貸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變動，平均分二十期每半年於到期日償還到期日付款，而最後特大分期償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該項貸款以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償還(見附註22(xi))。

(vii) 225,000,000美元有期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rwegian Sun Limited(「NSL」，作為借款人)與銀團簽訂協議，獲提供最多達225,000,000美元貸款(「225,000,000美元有期貸款」)，為225,000,000美元挪威太陽號交付後貸款的未償還餘款再融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提取225,000,000美元，及悉數償還225,000,000美元挪威太陽號交付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而餘額9,400,000美元已支付予本集團。225,000,000美元有期貸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分十六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而最後特大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

(viii)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p Holding LLC(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協議，獲提供最多達298,000,000歐羅(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3626美元兌1歐羅以未提取款額計算，相當於約375,900,000美元)的等額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以完成建造美國之傲船舶(「船舶」)提供部分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212,300,000歐羅(相當於約259,100,000美元)以根據建造合約支付分期款項予船廠。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貸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視乎相關借款的貨幣)而變動，由交付日期或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六個月開始，分二十四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

融資以德國聯邦共和國透過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AG提供最多達245,000,000歐羅及其利息的擔保作抵押。

(ix) 334,100,000美元挪威寶石號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Hull 667 Limited(現時稱為Norwegian Jewe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最多達334,1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334,100,000美元挪威寶石號貸款」)，以為建造挪威寶石號提供部分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334,100,000美元挪威寶石號貸款中113,400,000美元支付船廠費用。

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由挪威寶石號付運日期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的第六個月起計，分二十四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

22. 長期借貸 (續)

(x) 308,100,000歐羅夏威夷之傲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Ship Ventures Inc. (現時稱為Pride of Hawaii, In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與銀團訂立最多達308,100,000歐羅 (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滙率1.3626美元兌1歐羅以未提取款額計算，相當於約419,500,000美元) 的有期貸款，以為興建夏威夷之傲提供部分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308,100,000歐羅夏威夷之傲貸款中34,900,000歐羅 (相等於約47,200,000美元) 以支付船廠費用。

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 (視乎根據融資提取的金額是歐羅或是美元而定)。此項融資須由夏威夷之傲付運日期或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的第六個月起計，分二十四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

(xi) 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NCLC (作為借款人) 就提供可達800,000,000美元 (當中包括30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融資及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與銀團簽訂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至1.7厘的息差而變動，於簽訂貸款文件的第六個周年屆滿之日到期。有期貸款須每半年削減本金額合共17,500,000美元，餘下未償還本金結餘於到期前須予償還，而全部其他餘額其後到期償還。NCLC須就循環信貸融資每季支付相等於未動用承擔約0.4%的承擔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旨為挪威之星號再融資、為挪威之勇號提供部分資金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的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並未提取，並隨訂立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取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根據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提取480,000,000美元，連同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 (見附註22(xii))，償還阿羅哈之傲貸款及與挪威之勇號及挪威之星號相關貸款未償還款項，以及部分償還45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100,000,000美元及償還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40,000,000美元。

上文(v)至(xi)項的NCLC銀行貸款

NCLC長期貸款協議載有多項受限制契諾，限制了NCLC債務、增設產權負擔及資產出售、支付股息及資本開支，並須NCLC維持最低現金結餘50,000,000美元。此外，該等協議註明，若干NCLC船隻相關的盈利及保險、NCLC附屬公司個別股份的股票及NCLC船隻和其他財產作為抵押品抵押予貸款人。

(xii) 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NCLC完成發行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優先票據附帶10%厘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優先票據為NCLC無抵押優先債務，將與NCLC全部現有及日後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NCLC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此外，NCL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可使用完成提呈發售若干股本的現金所得款項贖回部分優先票據。倘NCLC出售大部分資產或控制權出現變動 (按所界定涵義)，亦須購回優先票據。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100%及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2厘，每半年支付未償還款項。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180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根據轉換債券適用的匯率7.743港元兌1.00美元，即0.41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步換股價可予重訂或調整。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每半年的總回報率5.55厘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125%。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180,000,000美元的10%，本公司有選擇權按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債券。

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其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任何時間行使債券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可選擇交付普通股或現金或同時交付現金及普通股，總值相當於可交付普通股的價值。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該等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債券。

除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20.136%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亦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6,300,000美元將用作收購或建造船舶以配合本集團提升其船隊的策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以削減本集團於若干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負債。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00,000美元為新建造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67,300,000美元存放於銀行。

24. 股本

	本集團／本公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優先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9,999,990,000	999,999
	本集團／本公司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46,137,992	494,614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17,510	72
根據供股按每100股現有股份發行7股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約1,300,000美元(見下文附註)			346,279,885	34,6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3,135,387	529,31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93,135,387	529,314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6,480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3,201,867	529,320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供股計劃，按認購價2.25港元(0.29美元)，以每100股現有股份獲發7股新普通股的比例，發行346,279,88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後，總價格約為99,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訂立包銷協議前的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2.50港元(0.32美元)。

二零零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及二零零三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運用於以下用途：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新造船隻計劃所需的資金	105,470	106,974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68,560
	105,470	175,5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供股所得而未動用的款項。

25.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衍生工具的遞延收益	—	1,959	—	594
遞延租約負債	894	1,181	—	—
退休金計劃	1,092	1,254	—	—
其他	3,748	3,598	—	—
	<u>5,734</u>	<u>7,992</u>	<u>—</u>	<u>594</u>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賬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202	178
滙兌差額	8	6
於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	329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9</u>	<u>202</u>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u>539</u>	<u>202</u>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23	23
於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	3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u>	<u>23</u>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復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387</u>	<u>2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美國稅務而言，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9,700,000美元，將會於二零二四年起分多次到期及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多項因素及假設釐定。因此，公平價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結算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下列是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價值及用以估計該公平價值的方法：

(a)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原因是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b) 長期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的公平價值約**2,435,500,000**美元，較其賬面值高出約**17,400,000**美元。由於浮動利率債務承擔的利率高於或低於計算日的市場利率，因此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出現差額。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是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c) 利率掉期及期滙合約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6**至**10**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協議的估計公平價值約為**21,8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

本集團擁有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的一系列**5.5**厘上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以限制其於利率上升至超出上限水平**5.5**厘時的利率波動風險。每個利息期的名義金額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五年期間內，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協議的估計公平價值約為**6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

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項目，因有關對沖項目獲確認而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ii) 本集團已經訂立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由訂立合約日期起，該名義金額將介乎五至十一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價約為**1,2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每月遠期合約，以買入美元兌換港元。該等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60,700,000**美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於三年內按固定金額每月遞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估計市價約為**4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iv) 本集團有名義總額為**160,700,000**美元、每兩個月到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的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原本設定作為就有關建造美國之傲船舶、以歐羅為單位貨幣的造船承擔對沖。由於美國之傲的事件，而船舶於德國Lloyd Werft Bremerhaven船廠建造時，在強烈風暴中大量入水及部分下沉，以致船隻的竣工受到延誤，對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為無效。該等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到期，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500,000**美元的虧損。

其後，本集團訂立兩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的遠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92,100,000**美元及**78,200,000**歐羅。該等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2,100,000**美元。

上述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現金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28. 承擔

(i)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673,286	995,955

除上述承擔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Meyer Werft船廠訂立另一份造船合約建造另一艘新船Hull No. S.669。船隻合約價為389,000,000歐羅（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滙率計算，約為530,100,000美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首季交付。本集團有意透過循環信貸於建造期為所需款項融資及已簽訂承諾函件，在若干規定下，借款311,200,000歐羅以為交付時所需最後合約付款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合約支付任何款額。

(ii) 經營租約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租金開支分別為7,600,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301	5,4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44	15,767
第五年後	14,951	15,181
	37,496	36,385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有關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及泰國的租賃土地。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NCLC與紐約市經濟開發部(New York C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訂立使用協議，容許NCLC使用於紐約的郵輪船隻碼頭，直至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使用若干港口設施而須支付款項而帶來以下未來承擔(包括上述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3,6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08
第五年後	68,977
	127,502

28. 承擔 (續)

(iv) 船舶租賃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體船隻及船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應收船舶租賃收益，分別為2,6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租約的初期或餘下年期超過一年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應收最低租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的初步或餘下年期超過一年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應收最低租金為2,500,000美元。

船舶租賃分類的資產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29. 或然負債

(i) 或然事項

NCLC遵照美國聯邦海事委員會(「委員會」)的規定，就不履行運輸責任及對乘客的其他責任設立15,000,000美元的履約保證金。委員會建議一些規則，倘獲採納，會將履約保證金的上限15,000,000美元撤銷，以按比例相應增減其數代替。倘實行建議規則，NCLC的履約保證金會增至約100,000,000美元。本集團無法預測有關規則會否獲採納，亦不能預測該等規則的最終形式。

(ii) 重大訴訟

- (1)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佛羅里達州對NCLL提出的建議集體訴訟，聲稱NCLL向乘客收取的港務費包括從中所得的利潤，違反佛羅里達州的不公平及欺騙貿易行為法。原審法院拒絕原告人動議進行集體訴訟證明。第三地區上訴法院其後推翻原審法院不接納集體訴訟證明的判決，並將該案交回原審法院處理，指示其認證訴訟的群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訴訟各方已達成一項暫時性和解，該暫時性和解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獲法院初步通過。一羣反對人士已提出上訴。
- (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NCLL接獲紐約南區的美國地區法院集體訴訟申訴。申訴聲稱NCLL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現時止期間以來，未有根據僱傭合約，向原告人支付超時工作工資。該建議集體訴訟包括於該期間於NCLL的所有船舶上工作的所有非持牌水手，有關人士尋求追討超時工作工資，另加法定罰金，而NCLL仍未支付上述有關工資。法院發出指令核證該案為一集體訴訟。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已拒絕NCLL申請許可向地區法院就裁判法令核證集體訴訟提出上訴的要求。查證程序經已完成。案件已排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庭聆訊。
-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挪威號發生嚴重意外，導致船員傷亡及船隻實際財產損失。管理層認為，有關實際財產損失的維修將獲船隻船身及機器保險補償。多宗人身傷亡索償向NCLL尋求獲得補償性及嚴懲性損害賠償。NCLL已按照本身的彌償保證及保險安排反對該等索償。多宗索償已達成和解。NCLL已成功援引地區法院內菲律賓海外僱傭協議(Philippines Overseas Employment Agreement)的仲裁條文，並於菲律賓就涉及菲律賓船員的該等案件進行仲裁，正待向美國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上訴。
- (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NCLC接獲佛羅里達州南區美國地區法院一名申訴人的傳票，指稱其違反合約及於註銷集體銷售協議時獲取不恰當利益。查證程序經已展開。

此外，本集團經常涉及郵輪業務常出現的人身損傷及個人財產損失索償事件。在申請可減免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賠償安排支付。管理層認為，即使本集團被裁定敗訴，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地都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0. 購股權計劃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從GIPLC分拆出來前，本集團的僱員根據「Genting International行政人員國際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GIPLC購股權，其後，一項名為「麗星郵輪行政人員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而實行。本集團僱員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交換先前由GIPLC授出的未屆滿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購股權協議獲修訂，以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反映每四股股份獲一股紅股股份及加快原訂的授出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起，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向本集團及Star Cruise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此計劃擔任僱員的受託公司）的指定僱員授出購股權。

參與者

身為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行政人員的本集團僱員。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上市前，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分配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逾於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5%。於上市後，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上市前，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絕對酌情選定的任何僱員提出要約，以向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惟董事會向任何一名僱員提出的要約，每次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零點二(0.2%)（以較高者為準）。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於上市前，購股權於僱員退休年齡（即是55歲）才屆滿，或倘退休期間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則其餘部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屆滿或董事會決定的年齡屆滿。於上市後，購股權將於其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屆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於上市前，一般而言，購股權的50%數額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可予行使，而其餘部份可在日後直至僱員退休年齡為止每年分批於不同日期行使，惟須受限於每年每批最低行使數額。

於上市後，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年及第四年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 (續)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於上市前，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於上市前，購股權一般按每股股份行使價授出，而每股股份行使價相等於向僱員書面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董事視為有關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正式報價表所報及所列的股份中間市價。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於上市後，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其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其授出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有關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數目 (千項)	加權平均餘下年期 (年)	數目 (千項)
0.2686美元	31,195	1.9	18,125
0.4206美元	19,357	2.1	9,825
	<u>50,552</u>	<u>2.0</u>	<u>27,950</u>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30.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30.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將仍然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轄下的購股權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出要約，以向其授出可認購合共**13,677,925**股股份的購股權。提呈的購股權要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延長)止期間內可供接納。年內的要約及變動詳情載列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當獲接納後)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分為每批**10%**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要約函件所載進一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數目 (千項)	加權平均餘下年期 (年)	數目 (千項)
2.9944港元	75,851	7.6	14,883
1.7240港元	13,678	9.6	無
	<u>89,529</u>	<u>8.0</u>	<u>14,883</u>

31.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a) 定額供款計劃

NCLC為陸上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NCLC已修訂該計劃，以終止僱主供款。該計劃受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條文所限制。

此外，NCLC設有401(k)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惠及絕大部分NCLC陸上僱員。在若干限制情況下，參與者可在每個發薪期間的合資格酬金中作出最多達100%的供款。NCLC作出的配對供款相當於僱員供款首3%的100%及其後7%的50%，但不超過各名參與者薪酬的6.5%。NCLC的配對供款是根據五年時間表撥歸於參與者所有。

NCLC為若干其主要僱員設立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僱員在該計劃及401(k)計劃下享有有限的福利。NCLC代表各參與者支付予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供款而所錄得的款項，無須受美國稅務法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由於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並非撥支，NCLC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毋須或曾須根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CLC錄得有關上述定額供款計劃的開支分別約為4,5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

NCLC的供款乃減去該等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動用沒收供款額均約為1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0,000美元及10,000美元可用作削減未來供款。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亦有在各地其經營業務的國家提供其他法定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

(b)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被揀選的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定額福利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而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累計錄得薪金發放、稅項及應計相關福利分別約8,9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根據以下精算假設：5%折讓率及薪酬每年增加5%，本集團就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記錄該等金額的開支。

由於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並非撥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毋須或曾須根據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錄得有關上述定額福利計劃的開支分別1,9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計)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NCL Corporation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控股公司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附註(3)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及 附註(3)	馬恩島	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船隻管理及 市場推廣服務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3)	馬恩島	197,600馬元	100.00	投資控股
Inter-Ocean Limited	附註(3)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3)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 郵輪旅遊服務
Cruise Ferri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 渡輪旅遊服務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NCL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控股公司
NCL America Holdings,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1美元	100.00	控股公司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25,000美元	100.00	空船租賃
Norwegian Star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0.00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Dawn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0.00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Sun Limite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Spirit,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Pride of Aloha,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1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Jewel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0.00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Ship Ventures Inc. (現時稱為Pride of Hawaii,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03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Hull 669 Limite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50馬元	100.00	經營訓練 用途模擬船隻 及海事及技術 行政服務

馬元： 馬來西亞元

- (1) 該公司向主要在國際海域營運的郵輪提供船隻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2) 該等公司主要提供國際海域郵輪旅遊服務。
-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麗星郵輪有限公司轉讓其於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Inter-Ocean Limited、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及Cruise Ferries Holding Limited股份予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